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號

原告 品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國峯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
吳鎧任律師

被告 碳佐麻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1萬6,95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萬3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書記官 鄭梅君